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司法覆核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該覆核決定之司法覆核申請的最新進展**

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大股東蔡先生的代表律師通知，針對該覆核決定，蔡先生已提交司法覆核申請（「**司法覆核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法院已就司法覆核申請進行了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法院頒下裁決駁回司法覆核申請（「**裁決**」）。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蔡先生的代表律師通知，蔡先生決定就該裁決提出上訴，並將申請禁制令（「**禁制令**」）禁止聯交所採取行動和/或採取任何措施執行該覆核決定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直至上訴至上訴法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蔡先生的代表律師通知，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拒絕了該禁制令申請。

於同一日，蔡先生的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聯交所的代表律師發出函件通知，為給予蔡先生足夠時間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向上訴法庭申請有限禁制令的前提下，聯交所確認僅會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收市後才會發佈有關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蔡揚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及黃建威先生。